

# 关于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通知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宁夏瑞兴矿业有限公司、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

经对比分析，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一号煤矿 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宁夏瑞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宁夏吴忠市青龙山东道梁南段冶镁白云岩矿 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中宁县宏达碎石加工厂提交的《2020 年度宏达碎石加工厂水泥灰岩矿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与该矿最近一次评审备案报告中的累计查明资源量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 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尽快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相应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评审备案。

逾期未提交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联系人：姚舜 0951-5962223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